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16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熊旭晴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更好地满足公司2023年经营投资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及下属子公司银行授信申请需求，经与多家银行进行洽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等银行申请新增4.48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主体	银行	额度	期限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30,000	一年

江西国泰利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南昌滨江支行	200	一年
江西国泰利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南昌县支行	1,000	一年
江西虔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昌阳明支行	1,000	一年
江西虔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南昌滨江支行	800	一年
江西三石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孔目江支行	5,000	一年
北京太格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3,000	一年
北京太格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3,000	一年
江西拓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南昌分行	800	一年
新增授信合计金额		44,800	

具体融资金额将视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情况，以公司实际发生融资金额为准。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计使用银行综合授信额及低风险授信额度 10.96 亿元（含上年度未到期授信额度），未使用额度 13.20 亿元。

上述授信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开始计算。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签署与授信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三石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江西三石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 临 032 号）。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国泰利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江西国泰利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西虔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3 临 032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澳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江西澳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 临 032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